

打通审计监督“最后一公里”

我省发布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意见

14日，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

《意见》明确了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具体措施，提出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工作七项机制，强化了对审计整改工作的结果运用，为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

做好审计整改是发挥好审计“免疫系统”功能的重要保障，是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的有力抓手，是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重要作用的应有之义，更是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各项决策部署，更加注重从政治上把握大势、从全局上系统考量、从宏观上发挥作用，紧扣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和“六个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努力在新时代展现新作为，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在审计中查出的问题，大部分得到及时纠正和改进，但仍有部分地区、

部门和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重视不够，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等情况时有发生。

《意见》明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被审计单位要将审计整改作为加强管理、规范工作的契机，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相关主管部门要牵头研究行业性问题的审计整改工作，对涉及多个部门需要共同整改的事项，政府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被审计单位要组织开展“回头看”，针对审计查出的不同问题采取不同措施，坚决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为更好地做好审计整改工作，《意见》明确提出了建立完善审计整改工作报告、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各部门间协调配合、审计整改对账销号、审计整改督查、审计整改约谈和审计整改追责问责七项工作机制，其中有四项机制是首次以正式文件形式提出。如审计整改工作报告机制，明确了整改报告的内容、报送时限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582

